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649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工務局查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正面型廣告招牌（市招：○○旅館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76900 號函限期改善；嗣經原處分機關複查發現廣告招牌構架部分未予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649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3443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576900 號函查處 貴公司於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外牆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擅自設置廣告物（應）而予罰鍰（罰單編號第建 C000629 號）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旨揭處分事項，經 貴公司提訴願書陳情該處廣告物構架應為該址○○、○○樓之建物所有權人所有，惟廣告物構架已自行拆除完畢，前函罰鍰准予撤銷……。」惟因上開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標的有誤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6667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34439700 號函有關 貴公司罰鍰准予撤銷乙案……

..說明：有關前函主旨因筆誤應予更正為『撤銷本局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 649400 號函查處 貴公司於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外牆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擅自設置廣告物罰鍰（罰單編號第建 C000629 號）乙案.....』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